

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5/2021_2022__E5_86_85_E9_83_A8_E5_AE_A1_E8_c53_85966.htm 第一条 为了适应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（以下简称资格证书）是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应具备的任职资格证明。 第三条 资格证书的取得采取资格认证和考试两种办法。（一）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经省级内部审计（师）协会审批，报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备案后，可发给资格证书：1、具有审计、会计、经济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；2、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的人员；3、具有注册会计师、造价工程师、资产评估师等相关执业证书的人员；4、审计、会计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工作满两年以上，以及大专学历工作满4年以上的人员。对已取得省（行业）级内部审计（师）协（学）会颁发的内部审计资格证书，时间不超过两年的人员，在本办法实施后可进行一次性的确认，发给资格证书。（二）不具备上述第（一）款条件者，须参加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，考试合格者发给资格证书。 第四条 资格证书考试内容：（一）内部审计原理与技术；（二）有关法律法规与内部审计准则；（三）计算机基础知识与应用。 第五条 资格考试一般每年统一举行一次，时间为每年9月第三周的星期六。开始施行阶段，也可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授权省级内部审计（师）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考试安排。 第六条 资格证书审核发放程序。凡具备取得资

格证书条件的人员，由本人填写《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章后，连同资格证明文件（职称证、执业资格证、学历证、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、考试合格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、免冠2寸彩色照片，报省级内部审计（师）协会审核后，发给资格证书。

第七条 资格证书实行年检注册制度，每两年为一个年检注册周期。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通过年检，并进行注册：（一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；（二）严格执行《内部审计准则》；（三）遵守内部审计职业道德；（四）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后续教育。

第八条 因借调、出国等原因不能参加后续教育或年检的人员，须持本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向所在省的内部审计（师）协会提出延缓年检注册的申请。

第九条 对无故不参加年检和注册的人员，应收回并注销其资格证书。

第十条 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一律吊销其资格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对已调离内部审计工作岗位满两年和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须收回其资格证书。

第十二条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负责统一组织资格证书的考试、考试大纲的拟定和教材的编写、考试的命题和资格证书的印制，以及对违反本办法人员的处理。省级内部审计（师）协会负责组织资格证书考前培训，考试的实施，资格证书的发放、管理和年检注册，对违反本办法人员向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提出查处意见。

第十三条 资格证书不得涂改、转让，资格证书遗失后应及时到省级内部审计（师）协会挂失，经查实后可予以补发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